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亚军为公司总经理；张漫、张志华、曾辉、杨卫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贾琳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张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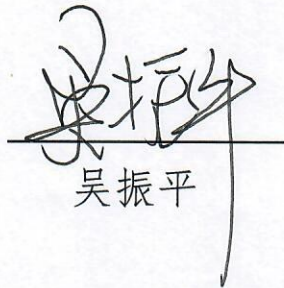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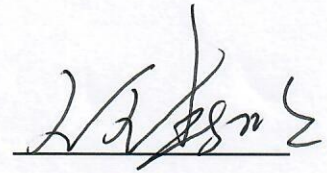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吴振平



何春明

2022年9月26日